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崑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3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崑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梁崑麟前曾先後於民國103年、106年間，分別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（均不構成累犯），素行非佳，仍未能有所警惕，再犯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仍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；並審酌其犯後僅坦承擅自牽走他人腳踏車之客觀犯行，否認據為己有，惟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尚屬有限且已發還被害人劉哲丞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手段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被害人之自行車1輛及衣服1套（3件），固然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

01 犯罪所得，惟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02 存卷可憑，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5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07 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何紹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3 附繕本）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林育蘋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8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

27 113年度偵字第31366號

28 被 告 梁崑麟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崑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時1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「統一超商」前，徒手竊取劉哲丞所有之白色自行車1輛及自行車置物籃內之衣服1套（總價值新臺幣2000元），得手後，將該輛自行車牽至臺中公園內藏放而供己使用。嗣經劉哲丞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追查，並於同日3時30分許，由梁崑麟會同警員在臺中公園內，尋獲上開自行車1輛及衣服1套，而為警扣得該輛自行車及衣服1套（均已發還予劉哲丞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梁崑麟固供承有牽走上開自行車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牽至公園裡面放，上面衣服等物品伊都沒有動，伊不是給自己使用云云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害人劉哲丞於警詢時指述綦詳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贓物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。設被告非供己使用上開自行車及其他衣物，被告何需牽走該輛自行車（含衣物），是被告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財物已返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檢 察 官 詹益昌

